

目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消耗及产污环节.....	1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1
附件 1.宁海县峰立塑料装饰品厂环评批复.....	23
附件 2.宁海县峰立塑料装饰品厂抽运协议.....	25
附件 3.宁海县峰立塑料装饰品厂监测方案.....	26
附件 4.宁海县峰立塑料装饰品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7
附件 5.宁海县峰立塑料装饰品厂检测报告.....	28
附件 6.宁海县峰立塑料装饰品厂竣工验收噪声免责声明.....	38
附件 7.危废协议.....	39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3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6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 万件塑料喷漆装饰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峰立塑料装饰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王家村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喷漆装饰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 万件塑料喷漆装饰品建设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 万件塑料喷漆装饰品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12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8.7-2018.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9.7-9.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致远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致远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4	比例	3.4%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79 万元	比例	9.88%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保护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p> <p>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5、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6、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7、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宁海县峰立塑料装饰品厂年加工 100 万件塑料喷漆装饰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8、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海县峰立塑料装饰品厂年加工 100 万件塑料喷漆装饰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西建〔2011〕22 号；</p> <p>9、宁海县峰立塑料装饰品厂年加工 100 万件塑料喷漆装饰品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宁波翔瑞管道清洗有限公司定期抽运处理，喷雾水帘处理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喷漆废气污染因子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烘道柴油燃烧器燃烧废气污染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执行。具体详见表 1-1、表 1-2。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苯	GB 16297-1996	12	0.5 (15m)	0.4
甲苯		40	3.1 (15m)	2.4
二甲苯		70	1.0 (15m)	1.2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m)	4.0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GB 13271-2014	50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		≤1 级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消耗及产污环节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海县峰立塑料装饰品厂位于宁海县西店镇王家村，总建筑面积 1000m²。该公司从事塑料喷漆装饰品制造，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加工 100 万件塑料喷漆装饰品建设项目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4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9 万元。本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由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峰立塑料装饰品厂年加工 100 万件塑料喷漆装饰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12 月 21 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西建〔2011〕22 号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开工建设，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峰立塑料装饰品厂位于宁海县西店镇王家村。本项目东侧为手电筒厂；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山。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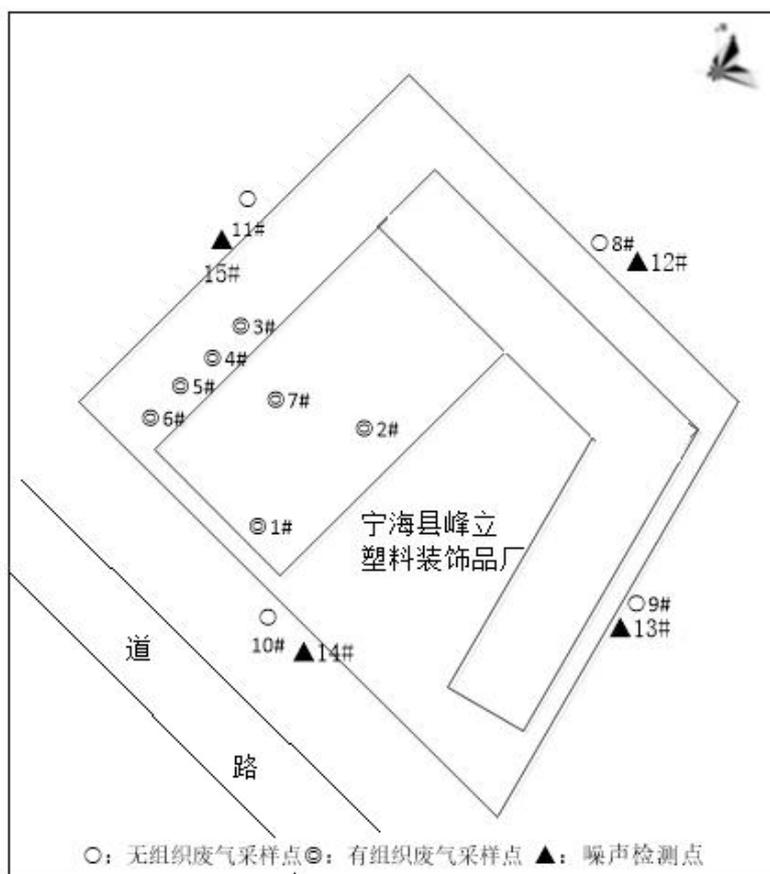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西店镇王家村，总建筑面积 1000m²，年加工 100 万件塑料喷漆装饰品建设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塑料喷漆装饰品	1000 万件	24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水帘喷涂机	1 套	1 套	手工喷枪、含柴油加温机、风机、控温箱、操作台及排气筒（闲置）
2	水帘喷涂机	1 套	1 套	仅用于打样（闲置）
3	喷涂流水线	2 套	2 套	自动喷枪、含风机及排气筒
4	空压机	2 台	2 台	/
5	高速单面压刨机	1 台	1 台	/
6	台式木工多用机床	1 台	1 台	/
7	空调	3 台	3 台	/
8	配电柜	1 套	1 套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塑料装饰品	100 万件/a	100 万件/a	外来加工
2	油漆	6t/a	6t/a	聚氨酯类弹性漆
3	稀释剂	6t/a	6t/a	松香水
4	柴油	0.17t/a	0.17t/a	柴油加温机
5	木材	若干	若干	/
6	水	1200m ³ /a	1200m ³ /a	/
7	电	6 万 kwh/a	6 万 kwh/a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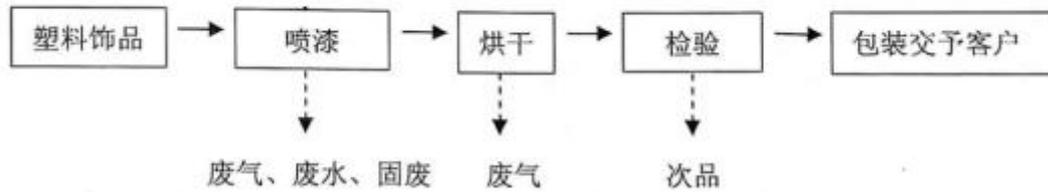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喷漆过程中客户送来的装饰品挂在楔子上，通过链条及自动喷枪完成喷枪工序，喷漆工序完成后塑料饰品再经柴油加油机烘箱烘干，最后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后交予客户。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雾水帘处理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 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烘道柴油燃烧器燃烧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
- (3) 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过滤棉、次品、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7、项目变工情况

- (1) 企业已停用水帘喷涂机，不产生漆雾废水。

以上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宁波翔瑞管道清洗有限公司定期抽运处理，喷雾水帘处理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烘道柴油燃烧器燃烧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喷雾水帘+干式预过滤+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气处理设施图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喷漆废气、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间歇	喷雾水帘+干式预过滤+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	大气
烘道柴油燃烧器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间歇	/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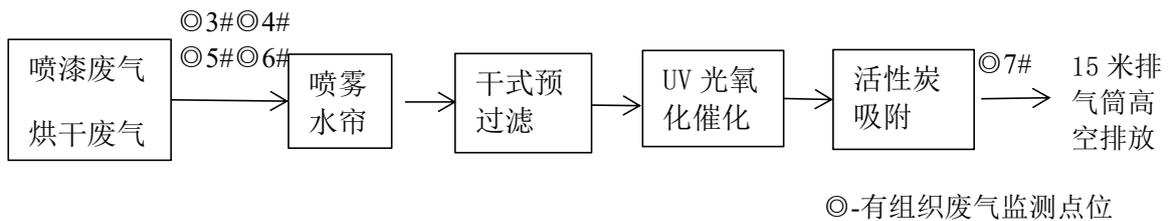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4、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最终去向
次品	0.2t/a	间歇	0.2t/a	由客户回收利用
废油漆桶	1t/a	间歇	1t/a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 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稀释剂桶				
漆渣				
过滤棉				
废活性炭	1t/a	间歇	1t/a	
生活垃圾	4.5t/a	间歇	4.5t/a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漆雾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一起经地理式微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 后用于企业冲厕、绿化等用水，不外排；远期待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漆雾废水经过混凝沉淀—化学氧化法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纳入西店镇污水处理厂。

废气：喷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经引风机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次品客户回收利用，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统一清运。

噪声：空压机、高速单面压刨床、台式木工多用机床等高噪声设备建议安装在厂区内部，并在其底部安装减振垫；车间墙壁建议敷设吸声材料，生产过程均需关闭门窗；拉大与厂界间的距离，生产运转时必须定期对其进行检查；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和抗振性能良好的设备，生产时定期在喷涂流水线滚轴处加润滑油；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得生产。

2、关于《宁海县峰立塑料装饰品厂年加工 100 万件塑料喷漆装饰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环西建（2011）22 号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西店镇王家村原宁海县西店建峰塑料装饰品厂内新建年加工 100 万件塑料喷漆装饰品建设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总投资 400 万元。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树立清洁生产理念，淘汰的落后的生产设备与工艺，使用清洁能源，减少和避免污染物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

2、该项目主要废气为喷漆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需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新污染源），通过不低于 15m 烟囱高空排放。

3、近期项目漆雾废水和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再经过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标准后用于企业冲厕、绿化。远期待西店镇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行后，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送至西店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

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5、做好危险固废的申报登记，漆渣、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产次品由客户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治理设施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4-1：

表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同意你单位在西店镇王家村原宁海县西店建峰塑料装饰品厂内新建年加工100万件塑料喷漆装饰品建设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总投资400万元。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西店镇王家村，建设年加工100万件塑料喷漆装饰品建设项目，本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占地面积1000m ² 。
该项目主要废气为喷漆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需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新污染源），通过不低于15m烟囱高空排放。	本项目烘道柴油燃烧器燃烧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油锅炉标准限值。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喷雾水帘+干式过滤+UV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经车间屋顶排放，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近期项目漆雾废水和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再经过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后用于企业冲厕、绿化。远期待西店镇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行后，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送至西店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已停用水帘喷涂机，不产生漆雾废水。喷雾水帘处理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委托宁波翔瑞管道清洗有限公司定期抽运处理。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做好危险固废的申报登记，漆渣、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产次品由客户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本项目次品由客户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委托宁波北仑环保固废处置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 HJ/T 57-200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烘道柴油燃烧器燃烧 废气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 物、烟气黑度	3 次/天, 共 2 天
	喷漆废气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 二甲苯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苯、 甲苯、二甲苯	3 次/天, 共 2 天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 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 共 2 天	项目夜间不生产

3、监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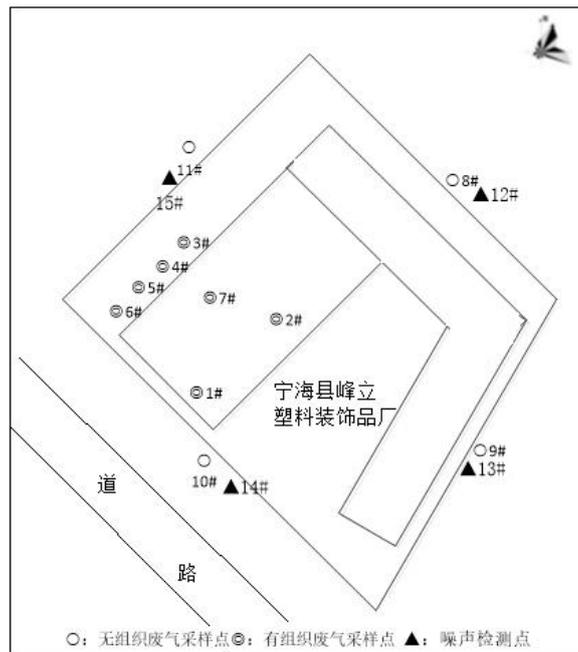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年加工 100 万件塑料喷漆装饰品建设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万件/年)
		2018.9.7		2018.9.8		
		产量 (万件)	负荷 (%)	产量 (万件)	负荷 (%)	
1	塑料喷漆装饰品	0.30	90.9	0.31	93.9	1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2、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烘道柴油燃烧器燃烧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及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油锅炉限值，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3。								
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烘道柴油燃烧器燃烧废气出口 1# (8m)	2018.9.7	颗粒物	1	61	<20	<20	6.10×10 ⁻⁴	
			2	86	<20	<20	8.60×10 ⁻⁴	
			3	61	<20	<20	6.10×10 ⁻⁴	
		最大值		-	<20	<20	8.60×10⁻⁴	
		标准限值		-	-	30	-	
		是否符合		-	-	符合	-	
		二氧化硫	1	61	8	61	4.88×10 ⁻⁴	
			2	86	7	56	6.02×10 ⁻⁴	
			3	61	6	42	3.66×10 ⁻⁴	
		最大值		-	8	61	6.02×10⁻⁴	
		标准限值		-	-	200	-	
		是否符合		-	-	符合	-	
		氮氧化物	1	61	21	160	1.28×10 ⁻³	
			2	86	23	182	1.98×10 ⁻³	
			3	61	21	147	1.28×10 ⁻³	
		最大值		-	23	182	1.98×10⁻³	
		标准限值		-	-	250	-	
		是否符合		-	-	符合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级	
		标准限值					≤1 级	
是否符合					符合			

续表 7-2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检测 项目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烘道柴 油燃烧 器燃烧 废气出 口 1# (8m)	2018.9.8	颗粒物	1	61	<20	<20	6.10×10 ⁻⁴		
			2	86	<20	<20	8.60×10 ⁻⁴		
			3	61	<20	<20	6.10×10 ⁻⁴		
		最大值		-	<20	<20	8.60×10 ⁻⁴		
		标准限值		-	-	30	-		
		是否符合		-	-	符合	-		
		二氧化 化硫	1	61	6	40	3.66×10 ⁻⁴		
			2	86	7	51	6.02×10 ⁻⁴		
			3	61	5	31	3.05×10 ⁻⁴		
		最大值		-	7	51	6.02×10 ⁻⁴		
		标准限值		-	-	200	-		
		是否符合		-	-	符合	-		
		氮氧 化物	1	61	19	128	1.16×10 ⁻³		
			2	86	21	153	1.81×10 ⁻³		
			3	61	23	144	1.40×10 ⁻³		
		最大值		-	23	153	1.81×10 ⁻³		
		标准限值		-	-	250	-		
		是否符合		-	-	符合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级		
		标准限值					≤1 级		
是否符合					符合				
烘道柴 油燃烧 器燃烧 废气出 口 2# (8m)	2018.9.7	颗粒物	1	61	<20	<20	6.10×10 ⁻⁴		
			2	86	<20	<20	8.60×10 ⁻⁴		
			3	61	<20	<20	6.10×10 ⁻⁴		
		最大值		-	<20	<20	8.60×10 ⁻⁴		
		标准限值		-	-	30	-		
		是否符合		-	-	符合	-		
		二氧化 化硫	1	61	6	40	3.66×10 ⁻⁴		
			2	86	5	32	4.30×10 ⁻⁴		
			3	61	7	44	4.27×10 ⁻⁴		
		最大值		-	7	44	4.30×10 ⁻⁴		
		标准限值		-	-	200	-		
		是否符合		-	-	符合	-		
		氮氧 化物	1	61	20	135	1.22×10 ⁻³		
			2	86	20	152	1.72×10 ⁻³		
			3	61	22	138	1.34×10 ⁻³		
		最大值		-	22	152	1.72×10 ⁻³		
		标准限值		-	-	250	-		
		是否符合		-	-	符合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级		
		标准限值					≤1 级		
是否符合					符合				

续表 7-2: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烘道柴油燃烧器燃烧废气出口 2# (8m)	2018.9.8	颗粒物	1	61	<20	<20	6.10×10 ⁻⁴		
			2	61	<20	<20	8.60×10 ⁻⁴		
			3	86	<20	<20	6.10×10 ⁻⁴		
		最大值		-	<20	<20	8.60×10⁻⁴		
		标准限值		-	-	30	-		
		是否符合		-	-	符合	-		
		二氧化硫	1	61	7	53	4.27×10 ⁻⁴		
			2	61	5	35	3.05×10 ⁻⁴		
			3	86	6	48	5.16×10 ⁻⁴		
		最大值		-	7	48	5.16×10⁻⁴		
		标准限值		-	-	200	-		
		是否符合		-	-	符合	-		
		氮氧化物	1	61	22	167	1.34×10 ⁻³		
			2	61	21	147	1.81×10 ⁻³		
			3	86	20	159	1.22×10 ⁻³		
		最大值		-	22	167	1.81×10⁻³		
		标准限值		-	-	250	-		
		是否符合		-	-	符合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级		
		标准限值					≤1 级		
		是否符合					符合		
备注：烘道柴油燃烧器 1#：2018 年 9 月 7 日废气出口中含氧量第一次为 18.7%，第二次为 18.8%，第三次为 18.5%；2018 年 9 月 8 日废气出口中含氧量第一次为 18.4%，第二次为 18.6%，第三次为 18.2%。 烘道柴油燃烧器 2#：2018 年 9 月 7 日废气出口中含氧量第一次为 18.4%，第二次为 18.3%，第三次为 18.2%；2018 年 9 月 8 日废气出口中含氧量第一次为 18.7%，第二次为 18.5%，第三次为 18.8%。 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油标准。									

表 7-3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废气、 烘干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3#	2018.9.7	1	8.44×10 ³	0.236	1.99×10 ³	9.99	8.43×10 ²	12.5	0.106	136	1.15
		2	8.25×10 ³	0.242	2.00×10 ³	10.1	8.33×10 ²	12.5	0.103	129	1.06
		3	8.35×10 ³	0.236	1.97×10 ³	9.94	8.30×10 ²	12.4	0.104	93.4	0.780
	2018.9.8	1	8.42×10 ³	0.232	1.95×10 ³	9.48	7.98×10 ²	12.2	0.103	134	1.13
		2	8.42×10 ³	0.227	1.91×10 ³	9.43	7.94×10 ²	12.0	0.101	105	0.884
		3	8.33×10 ³	0.247	2.06×10 ³	9.63	8.02×10 ²	11.8	9.83×10 ²	111	0.925
喷漆废气、 烘干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4#	2018.9.7	1	4.50×10 ³	0.233	1.05×10 ³	9.53	4.29×10 ²	12.3	5.54×10 ²	104	0.468
		2	4.41×10 ³	0.243	1.07×10 ³	9.26	4.08×10 ²	12.4	5.47×10 ²	109	0.481
		3	4.69×10 ³	0.255	1.20×10 ³	9.78	4.59×10 ²	12.0	5.63×10 ²	109	0.511
	2018.9.8	1	4.30×10 ³	0.293	1.26×10 ³	9.53	4.10×10 ²	12.5	5.38×10 ²	156	0.671
		2	4.49×10 ³	0.323	1.45×10 ³	9.72	4.36×10 ²	12.6	5.66×10 ²	135	0.606
		3	4.40×10 ³	0.308	1.36×10 ³	9.56	4.21×10 ²	12.6	5.54×10 ²	120	0.528
喷漆废气、 烘干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5#	2018.9.7	1	1.07×10 ⁴	0.255	2.73×10 ³	8.81	9.43×10 ²	11.9	0.127	94.5	1.01
		2	1.09×10 ⁴	0.283	3.08×10 ³	8.95	9.76×10 ²	12.1	0.132	116	1.26
		3	1.10×10 ⁴	0.268	2.95×10 ³	9.48	0.104	12.2	0.134	93.2	1.02
	2018.9.8	1	1.07×10 ⁴	0.308	3.30×10 ³	9.66	0.103	12.6	0.135	161	1.72
		2	1.08×10 ⁴	0.314	3.39×10 ³	9.31	0.100	12.3	0.133	127	1.37
		3	1.08×10 ⁴	0.323	3.49×10 ³	9.34	0.101	12.3	0.133	115	1.24

续表 7-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6#	2018.9.7	1	6.00×10 ³	0.283	1.70×10 ³	9.15	5.49×10 ²	12.1	7.26×10 ²	145	0.870
		2	6.10×10 ³	0.265	1.62×10 ³	9.41	5.74×10 ²	12.2	7.44×10 ²	116	0.708
		3	6.19×10 ³	0.283	1.75×10 ³	9.56	5.92×10 ²	12.4	7.68×10 ²	119	0.737
	2018.9.8	1	6.17×10 ³	0.356	2.20×10 ³	9.41	5.80×10 ²	12.4	7.65×10 ²	146	0.900
		2	5.89×10 ³	0.337	1.98×10 ³	9.19	5.41×10 ²	12.3	7.24×10 ²	124	0.730
		3	5.99×10 ³	0.339	2.03×10 ³	9.23	5.52×10 ²	12.4	7.43×10 ²	106	0.635
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7# (15m)	2018.9.7	1	2.80×10 ⁴	<0.01	1.40×10 ⁴	0.569	1.59×10 ²	0.650	1.82×10 ²	25.0	0.700
		2	2.82×10 ⁴	<0.01	1.41×10 ⁴	0.566	1.60×10 ²	0.634	1.79×10 ²	23.0	0.649
		3	2.85×10 ⁴	<0.01	1.42×10 ⁴	0.583	1.66×10 ²	0.641	1.83×10 ²	18.1	0.516
	2018.9.8	1	2.78×10 ⁴	<0.01	1.39×10 ⁴	0.597	1.66×10 ²	0.664	1.84×10 ²	28.6	0.795
		2	2.70×10 ⁴	<0.01	1.35×10 ⁴	0.591	1.60×10 ²	0.662	1.79×10 ²	23.7	0.640
		3	2.72×10 ⁴	<0.01	1.36×10 ⁴	0.602	1.64×10 ²	0.680	1.85×10 ²	21.3	0.579
	最大值		—	<0.01	1.42×10 ⁴	0.602	1.66×10 ²	0.680	1.85×10 ²	28.6	0.795
	标准限值		—	12	0.50	40	3.1	70	1.0	120	10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检测结果见表7-4，监测期间气象见表7-5。

表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	二甲苯
厂界东侧 8#	2018.9.7	1	0.53	<0.01	<0.01	<0.01
		2	0.55	<0.01	<0.01	<0.01
		3	0.54	<0.01	<0.01	<0.01
	2018.9.8	1	0.67	<0.01	<0.01	<0.01
		2	0.62	<0.01	<0.01	<0.01
		3	0.59	<0.01	<0.01	<0.01
厂界南侧 9#	2018.9.7	1	0.59	<0.01	<0.01	<0.01
		2	0.57	<0.01	<0.01	<0.01
		3	0.60	<0.01	<0.01	<0.01
	2018.9.8	1	0.63	<0.01	<0.01	<0.01
		2	0.64	<0.01	<0.01	<0.01
		3	0.58	<0.01	<0.01	<0.01
厂界西侧 10#	2018.9.7	1	0.61	<0.01	<0.01	<0.01
		2	0.60	<0.01	<0.01	<0.01
		3	0.57	<0.01	<0.01	<0.01
	2018.9.8	1	0.59	<0.01	<0.01	<0.01
		2	0.60	<0.01	<0.01	<0.01
		3	0.53	<0.01	<0.01	<0.01
厂界北侧 11#	2018.9.7	1	0.63	<0.01	<0.01	<0.01
		2	0.60	<0.01	<0.01	<0.01
		3	0.49	<0.01	<0.01	<0.01
	2018.9.8	1	0.59	<0.01	<0.01	<0.01
		2	0.62	<0.01	<0.01	<0.01
		3	0.59	<0.01	<0.01	<0.01
最大值			0.67	<0.01	<0.01	<0.01
标准限值			4.0	0.50	2.4	1.2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该数据来源于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2018S090701>，证书编号：181103052312。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8.9.7	09:00-10:00	25.7	100.6	1.8	南	晴
	13:00-14:00	29.2	100.4	1.7	南	晴
	15:00-16:00	28.4	100.4	2.0	南	晴
2018.9.8	08:30-09:30	26.8	100.4	1.8	南	晴
	13:00-14:00	28.5	100.2	1.7	南	晴
	15:00-16:00	28.3	100.2	2.2	南	晴

3. 厂界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8.9.7	厂界东侧 (12#)	09:35-09:36	57.3
	厂界南侧 (13#)	09:42-09:43	58.9
	厂界西侧 (14#)	09:49-09:50	58.5
	厂界北侧 (15#)	09:55-09:56	58.0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18.9.8	厂界东侧 (12#)	13:01-13:02	57.8
	厂界南侧 (13#)	13:08-13:09	57.2
	厂界西侧 (14#)	13:14-13:15	57.9
	厂界北侧 (15#)	13:20-13:21	58.5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限值		60dB (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检测数据来自于 JZHJ187042。

3、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7。

表 7-7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2018.9.7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1.93×10^{-3}	7.06×10^{-2}	9.13×10^{-2}	0.748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g/h)	1.41×10^{-4}	1.62×10^{-2}	1.81×10^{-2}	1.81×10^{-2}
	处理效率 (%)	92.9	76.9	80.0	97.5
2017.9.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2.20×10^{-3}	6.99×10^{-2}	9.10×10^{-2}	0.769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g/h)	1.37×10^{-4}	1.63×10^{-2}	1.83×10^{-2}	1.83×10^{-2}
	处理效率 (%)	93.8	76.7	79.9	97.6

评价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1) 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宁波翔瑞管道清洗有限公司定期抽运处理，喷雾水帘处理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浓度限值，烘道柴油燃烧器燃烧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及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燃油锅炉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宁海县峰立塑料装饰品厂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次品由客户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过滤棉委托宁波北仑环保固废处置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年加工100万件塑料喷漆装饰品建设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县峰立塑料装饰品厂年加工 100 万件塑料喷漆装饰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王家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 万件塑料喷漆装饰品建设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12				竣工日期	2018.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致远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致远环保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4			所占比例（%）	3.4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9			所占比例（%）	9.88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7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海县峰立塑料装饰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8.9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西建〔2011〕22号

关于《年加工 100 万件塑料喷漆装饰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海县峰立塑料装饰品厂：

你厂报送的《加工 100 万件塑料喷漆装饰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西店镇王家村原宁海县西店建峰塑料装饰品厂内新建年加工 100 万件塑料喷漆装饰品建设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总投资 400 万元。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本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树立清洁生产理念，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与工艺，使用清洁能源，减少和避免污染物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

2、该项目主要废气为喷漆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需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新污染源)，通过不低于15m烟囱高空排放。

3、近期项目漆雾废水和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再经过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标准后用于企业冲厕、绿化。远期待西店镇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行后，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送至西店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5、做好危险固废的申报登记，漆渣、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产次品由客户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治理设施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2. 宁海县峰立塑料装饰品厂抽运协议

化粪池抽运协议

甲方：宁海县峰立塑料装饰品厂

乙方：宁波翔瑞管道清洗有限公司

为促进化粪池集中处理顺利实施，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产生的化粪池进行无公害处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工厂化粪池交乙方负责清理，乙方对化粪池处理带来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
2. 乙方的清理费用为每车 500 元。
3. 甲方向乙方的费用结算方式，每次清理完毕费用当场结算，需提供发票。
4. 本协议一式两份签字之日起生效，终止时间由甲乙双方另算协商。

甲方联系电话：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联系电话：19157427172

乙方单位盖章：



附件 3. 宁海县峰立塑料装饰品厂监测方案

宁海县峰立塑料装饰品厂
年加工 100 万件塑料喷漆装饰品
建设项目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本项目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燃油标准。烘道柴油燃烧器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燃煤标准。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 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装 置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 甲苯、二甲苯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排气 筒高度
	烘道柴油 燃烧器燃 烧废气	锅炉废气 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烟气黑度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排气 筒高度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 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苯、 甲苯、二甲苯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 象参数

三、噪声

3.1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附件 4. 宁海县峰立塑料装饰品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宁海县峰立塑料装饰品厂年加工 100 万件塑料喷漆装饰品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8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300天，计划生产100 万件塑料喷漆装饰品。

监测期间（2018 年 9 月 7 日），我公司共喷漆加工生产塑料喷漆装饰品（当日产量）0.3 万只，监测期间（2018 年 9 月 8 日），我公司共生产塑料喷漆装饰品（当日产量）0.31 万只，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有效工况，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

公司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2018 年 9 月 8 日



附件 5. 宁海县峰立塑料装饰品厂检测报告



编号	JZHJ187042
页码	第 1 页 共 10 页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宁海县峰立塑料装饰品厂

检测单位 (盖章)



报告编制 王美杨

审核人 周雨

批准人 张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18-09-13

实验室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0574-89011667 传真: 0574-89011667 邮编: 315000

编号	JZHJ187042
页码	第2页 共10页

声 明

- 1、本检测机构只对采样/送检样品（留样）检测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3、本报告复印件无本机构盖章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正文共 10 页，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正文一致；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实验室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0574-89011667 传真：0574-89011667 邮编：315000

编号	JZHJ187042
页码	第3页 共10页

样品类别：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宁海县峰立塑料装饰品厂（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王家村）

采样日期：2018年9月7日-9月8日

采样地点：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王家村（宁海县峰立塑料装饰品厂）

检测日期：2018年9月7日-9月9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12-051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Agilent7890A 气相色谱仪	YQ-12-071
噪声	AWA5688 型声级计	YQ-16-215

实验室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0574-89011667

传真：0574-89011667

邮编：315000

编号	JZHJ187042
页码	第 4 页 共 10 页

检测结果：
表 1：有组织废气①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烘道柴油燃烧器燃烧废气出口 1#(8m)	2018.9.7	1	61	<20	<20	6.10×10 ⁻⁴	8	61	4.88×10 ⁻⁴	21	160	1.28×10 ⁻³	<1级
		2	86	<20	<20	8.60×10 ⁻⁴	7	56	6.02×10 ⁻⁴	23	182	1.98×10 ⁻³	
		3	61	<20	<20	6.10×10 ⁻⁴	6	42	3.66×10 ⁻⁴	21	147	1.28×10 ⁻³	
	2018.9.8	1	61	<20	<20	6.10×10 ⁻⁴	6	40	3.66×10 ⁻⁴	19	128	1.16×10 ⁻³	
		2	86	<20	<20	8.60×10 ⁻⁴	7	51	6.02×10 ⁻⁴	21	153	1.81×10 ⁻³	
		3	61	<20	<20	6.10×10 ⁻⁴	5	31	3.05×10 ⁻⁴	23	144	1.40×10 ⁻³	
出口最大值				<20	<20	8.60×10 ⁻⁴	8	61	6.02×10 ⁻⁴	23	182	1.98×10 ⁻³	
标准限值				—	30	—	—	200	—	—	250	—	≤1级
是否符合				—	符合	—	—	符合	—	—	符合	—	符合

备注：2018年9月7日废气出口中含氧量第一次为18.7%，第二次为18.8%，第三次为18.9%；2018年9月8日废气出口中含氧量第一次为18.4%，第二次为18.6%，第三次为18.2%。
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油标准。

实验室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0574-89011667 传真：0574-89011667

邮编：315000



编号	JZHJ187042
页码	第5页 共10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②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烘道柴油燃烧器燃烧废气出口2#(8m)	2018.9.7	1	61	<20	<20	6.10×10 ⁻⁴	6	40	3.66×10 ⁻⁴	20	135	1.22×10 ⁻³	<1级
		2	86	<20	<20	8.60×10 ⁻⁴	5	32	4.30×10 ⁻⁴	20	152	1.72×10 ⁻³	
		3	61	<20	<20	6.10×10 ⁻⁴	7	44	4.27×10 ⁻⁴	22	138	1.34×10 ⁻³	
	2018.9.8	1	61	<20	<20	6.10×10 ⁻⁴	7	53	4.27×10 ⁻⁴	22	167	1.34×10 ⁻³	
		2	61	<20	<20	8.60×10 ⁻⁴	5	35	3.05×10 ⁻⁴	21	147	1.81×10 ⁻³	
		3	86	<20	<20	6.10×10 ⁻⁴	6	48	5.16×10 ⁻⁴	20	159	1.22×10 ⁻³	
出口最大值			—	<20	8.60×10 ⁻⁴	7	48	4.30×10 ⁻⁴	22	167	1.81×10 ⁻³		
标准限值			—	—	—	—	200	—	—	250	—	≤1级	
是否符合			—	—	—	—	符合	—	—	符合	—	符合	

备注: 2018年9月7日废气出口中含氧量第一次为18.4%, 第二次为18.3%, 第三次为18.2%; 2018年9月8日废气出口中含氧量第一次为18.7%, 第二次为18.5%, 第三次为18.8%。
 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油标准。

实验室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0574-89011667 传真: 0574-89011667

邮编: 315000

表 3: 有组织废气③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废气、烘干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3#	2018.9.7	1	8.44×10 ³	0.236	1.99×10 ³	9.99	8.43×10 ²	12.5	0.106	136	1.15
		2	8.25×10 ³	0.242	2.00×10 ³	10.1	8.33×10 ²	12.5	0.103	129	1.06
		3	8.35×10 ³	0.236	1.97×10 ³	9.94	8.30×10 ²	12.4	0.104	93.4	0.780
	2018.9.8	1	8.42×10 ³	0.232	1.95×10 ³	9.48	7.98×10 ²	12.2	0.103	134	1.13
		2	8.42×10 ³	0.227	1.91×10 ³	9.43	7.94×10 ²	12.0	0.101	105	0.884
		3	8.33×10 ³	0.247	2.06×10 ³	9.63	8.02×10 ²	11.8	9.83×10 ²	111	0.925
喷漆废气、烘 干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4#	2018.9.7	1	4.50×10 ³	0.233	1.05×10 ³	9.53	4.29×10 ²	12.3	5.54×10 ²	104	0.468
		2	4.41×10 ³	0.243	1.07×10 ³	9.26	4.08×10 ²	12.4	5.47×10 ²	109	0.481
		3	4.69×10 ³	0.255	1.20×10 ³	9.78	4.59×10 ²	12.0	5.63×10 ²	109	0.511
	2018.9.8	1	4.30×10 ³	0.293	1.26×10 ³	9.53	4.10×10 ²	12.5	5.38×10 ²	156	0.671
		2	4.49×10 ³	0.323	1.45×10 ³	9.72	4.36×10 ²	12.6	5.66×10 ²	135	0.606
		3	4.40×10 ³	0.308	1.36×10 ³	9.56	4.21×10 ²	12.6	5.54×10 ²	120	0.528
喷漆废气、烘 干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5#	2018.9.7	1	1.07×10 ⁴	0.255	2.73×10 ³	8.81	9.43×10 ²	11.9	0.127	94.5	1.01
		2	1.09×10 ⁴	0.283	3.08×10 ³	8.95	9.76×10 ²	12.1	0.132	116	1.26
		3	1.10×10 ⁴	0.268	2.95×10 ³	9.48	0.104	12.2	0.134	93.2	1.02
	2018.9.8	1	1.07×10 ⁴	0.308	3.30×10 ³	9.66	0.103	12.6	0.135	161	1.72
		2	1.08×10 ⁴	0.314	3.39×10 ³	9.31	0.100	12.3	0.133	127	1.37
		3	1.08×10 ⁴	0.323	3.49×10 ³	9.34	0.101	12.3	0.133	115	1.24

实验室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0574-89011667

传真: 0574-89011667

邮编: 315000

编号	JZHJ187042
页码	第7页 共10页

续表 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废气、 烘干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6#	2018.9.7	1	6.00×10 ³	0.283	1.70×10 ³	9.15	5.49×10 ²	12.1	7.26×10 ²	145	0.870
		2	6.10×10 ³	0.265	1.62×10 ³	9.41	5.74×10 ²	12.2	7.44×10 ²	116	0.708
		3	6.19×10 ³	0.283	1.75×10 ³	9.56	5.92×10 ²	12.4	7.68×10 ²	119	0.737
	2018.9.8	1	6.17×10 ³	0.356	2.20×10 ³	9.41	5.80×10 ²	12.4	7.65×10 ²	146	0.900
		2	5.89×10 ³	0.337	1.98×10 ³	9.19	5.41×10 ²	12.3	7.24×10 ²	124	0.730
		3	5.99×10 ³	0.339	2.03×10 ³	9.23	5.52×10 ²	12.4	7.43×10 ²	106	0.635
喷漆废气、 烘干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7# (15m)	2018.9.7	1	2.80×10 ⁴	<0.01	1.40×10 ⁴	0.569	1.59×10 ²	0.650	1.82×10 ²	25.0	0.700
		2	2.82×10 ⁴	<0.01	1.41×10 ⁴	0.566	1.60×10 ²	0.634	1.79×10 ²	23.0	0.649
		3	2.85×10 ⁴	<0.01	1.42×10 ⁴	0.583	1.66×10 ²	0.641	1.83×10 ²	18.1	0.516
	2018.9.8	1	2.78×10 ⁴	<0.01	1.39×10 ⁴	0.597	1.66×10 ²	0.664	1.84×10 ²	28.6	0.795
		2	2.70×10 ⁴	<0.01	1.35×10 ⁴	0.591	1.60×10 ²	0.662	1.79×10 ²	23.7	0.640
		3	2.72×10 ⁴	<0.01	1.36×10 ⁴	0.602	1.64×10 ²	0.680	1.85×10 ²	21.3	0.579
最大值		—	<0.01	1.42×10 ⁴	0.602	1.66×10 ²	0.680	1.85×10 ²	28.6	0.795	
标准限值		—	12	0.50	40	3.1	70	1.0	120	10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实验室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0574-89011667 传真:0574-89011667

邮编:315000

1 三 10.10.1

编号	JZHJ187042
页码	第8页 共10页

表5: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	二甲苯
厂界东侧 8#	2018.9.7	1	0.53	<0.01	<0.01	<0.01
		2	0.55	<0.01	<0.01	<0.01
		3	0.54	<0.01	<0.01	<0.01
	2018.9.8	1	0.67	<0.01	<0.01	<0.01
		2	0.62	<0.01	<0.01	<0.01
		3	0.59	<0.01	<0.01	<0.01
厂界南侧 9#	2018.9.7	1	0.59	<0.01	<0.01	<0.01
		2	0.57	<0.01	<0.01	<0.01
		3	0.60	<0.01	<0.01	<0.01
	2018.9.8	1	0.63	<0.01	<0.01	<0.01
		2	0.64	<0.01	<0.01	<0.01
		3	0.58	<0.01	<0.01	<0.01
厂界西侧 10#	2018.9.7	1	0.61	<0.01	<0.01	<0.01
		2	0.60	<0.01	<0.01	<0.01
		3	0.57	<0.01	<0.01	<0.01
	2018.9.8	1	0.59	<0.01	<0.01	<0.01
		2	0.60	<0.01	<0.01	<0.01
		3	0.53	<0.01	<0.01	<0.01
厂界北侧 11#	2018.9.7	1	0.63	<0.01	<0.01	<0.01
		2	0.60	<0.01	<0.01	<0.01
		3	0.49	<0.01	<0.01	<0.01
	2018.9.8	1	0.59	<0.01	<0.01	<0.01
		2	0.62	<0.01	<0.01	<0.01
		3	0.59	<0.01	<0.01	<0.01
最大值			0.67	<0.01	<0.01	<0.01
标准限值			4.0	0.50	2.4	1.2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该数据来源于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2018S090701>, 证书编号: 181103052312。						

实验室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0574-89011667

传真: 0574-89011667

邮编: 315000

编号	JZHJ187042
页码	第9页共10页

表6: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项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8.9.7	09:00-10:00	南	1.8	25.7	100.6	晴
	13:00-14:00	南	1.7	29.2	100.4	晴
	15:00-16:00	南	2.0	28.4	100.4	晴
2018.9.8	08:30-09:30	南	1.8	26.8	100.4	晴
	13:00-14:00	南	1.7	28.5	100.2	晴
	15:00-16:00	南	2.2	28.3	100.2	晴

表7: 厂界噪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8.9.7	厂界东侧 (12#)	09:35-09:36	57.3
	厂界南侧 (13#)	09:42-09:43	58.9
	厂界西侧 (14#)	09:49-09:50	58.5
	厂界北侧 (15#)	09:55-09:56	58.0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2018.9.8	厂界东侧 (12#)	13:01-13:02	57.8
	厂界南侧 (13#)	13:08-13:09	57.2
	厂界西侧 (14#)	13:14-13:15	57.9
	厂界北侧 (15#)	13:20-13:21	58.5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限值		60dB (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0574-89011667 传真: 0574-89011667 邮编: 315000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6. 宁海县峰立塑料装饰品厂竣工验收噪声免费声明

承 诺 书

我公司（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受贵公司委托提供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服务，现承诺在监测期间，免费为贵公司提供噪声项目监测（监测频次为每天 1 次，监测 2 天），现出此书面说明，予以证明。

受测单位：

盖章：

日期：



附件 7.危废协议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 GFCZ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新企164

W

甲方: 宁海县峰立塑料装饰品厂

乙方: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且以乙方过磅数据为准。

2.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逾期乙方有权按每天总价的万分之一计缴滞纳金。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收集、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

3.1.3 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内，甲方应在宁波市固废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危废申报登记（登陆网址：<http://60.190.57.227:8088/login.jsp> → 企业版 → 市固体废物监管系统），登记通过后要及时告知乙方。

3.1.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包装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3.1.5 甲方须按工业废物特性分类贮存、标识清楚。

3.1.6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3.1.7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须将合同中的废物转移至乙方处置，提前 7 天通知乙方收集工业废物，便于乙方安排处置，年清运废物次数一般不超过 1 次。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进行处置。

3.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收集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3.2.3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王建峰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806658767；乙方指定朱雅\朱球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8678382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甲方：(签章)

宁海县峰立塑料装饰品厂

住所：宁海县西店镇

王家村

法定代表人：王建峰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

宁海支行西店办

帐号：3901330209000008926

纳税人税号：92330226MA290N9M9B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181384

传真：0574-

签订日期：2018年6月19日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宁波北仑灵岩路360号门牌商务大楼20楼2017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

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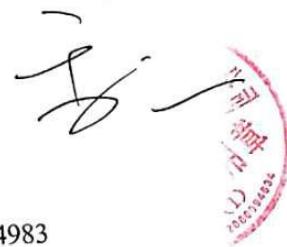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4989

传真：0574-86784992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海县峰立塑料装饰品厂年加工 100 万件塑料喷漆装饰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9 月 30 日,根据宁海县峰立塑料装饰品厂年加工 100 万件塑料喷漆装饰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县峰立塑料装饰品厂位于宁海县西店镇王家村,建筑面积约 1000m²,主要生产设备有:自动喷涂线 2 条。现已形成年加工 100 万件塑料喷漆装饰品的生产规模。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1 年 12 月由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峰立塑料装饰品厂年加工 100 万件塑料喷漆装饰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12 月 21 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西建(2011)22 号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本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18 年 7 月竣工,并于 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进行调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9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9.8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县立塑料装饰品厂年加工 100 万件塑料喷漆装饰品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容量无增减,生产能力不变,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喷雾水帘处理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宁波翔瑞管道清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二) 废气

主要为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烘道柴油燃烧器燃烧废气。

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喷雾水帘处理+干式预过滤+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烘道柴油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次品由客户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委托宁波北仑环保固废处置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喷雾水帘处理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宁波翔瑞管道清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2. 废气

监测期间（2018 年 9 月 7~8 日），本项目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排放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烘道柴油燃烧器燃烧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油锅炉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9 月 7~8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3.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18 年 9 月 7~8 日），该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 4 个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本项目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提供的验收资料详实，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数据真实可信，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车间废气收集处理设备运行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有组织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组长	王建峰	宁海县峰立塑料装饰品		13858394848
专家成员	王少勤	浙江环保材料学会	主任	13003742866
其他成员	王荣物	浙江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	18758820071

宁海县峰立塑料装饰品
2018年9月30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县峰立塑料装饰品厂年加工 100 万件塑料喷漆装饰品项目环保设施于 2018 年 7 月竣工。宁海县峰立塑料装饰品厂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宁海县峰立塑料装饰品厂年加工 100 万件塑料喷漆装饰品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18 年 9 月 29 日，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出具“JZHJ187042”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 年 9 月 30 日，宁海县峰立塑料装饰品厂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县峰立塑料装饰品厂年加工 100 万件塑料喷漆装饰品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县峰立塑料装饰品厂

2018年9月30日